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992號

原告 鳳群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合

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

郭立寬律師

蔡佩微

被告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貳拾捌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案件名稱為「馬達ML 52-200/250/350W量產定轉子矽鋼片*1000組」之採購單向原告定作貨物，其中包含「商品編號R52，商品名稱35CS210定子60T 46*4+17，數量201、商品編號R52，商品名稱35CS210轉子60T 201*1，數量201、商品編號R52，商品名稱35CS210

01 定子 100T 23*15CS+18*1，數量593、商品編號R52，商品名
02 稱35CS210轉子100T 108*5CS+53，數量593、商品編號R52，
03 商品名稱35CS210定子120T 23*8CS+6，數量190、商品編號R
04 52，商品名稱35CS210轉子120T 108*1+82*1，數量190」

05 (下稱系爭貨物)，經原告回傳報價單，約定交貨地點為被
06 告指定之委外加工處、付款方式為訂單交貨次月底前收票，
07 月結90天，上開定作貨物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259,728
08 元(下稱系爭款項)。原告並於112年10月16日將上開貨物
09 及開立之發票出貨送至被告之指定送貨地址(即雲林縣○○
10 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，復經被告查收。依約被告至
11 遲應於113年1月底前給付系爭款項，經原告於113年2月6日
12 催告，惟被告藉故不付款；嗣原告又因應被告之需求，自行
13 吸收再度生產之71個定子，並已交付被告，及寄送轉子、定
14 子之電子圖檔予被告經理黃永松。詎經原告多次催討系爭款
15 項未果，原告再於113年7月10日委請律師寄發台北北門郵局
16 存證號碼第2234號存證信函，向被告催告應給付系爭款項。
17 然被告收到上開存證信函，迄今仍未給付系爭款項。為此，
18 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
19 9,7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0 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採購單、報價單、出貨單、
22 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經
23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24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25 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6 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9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30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宜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沈玟君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13 合 計	2,760元	